

香港互聯網域名及
互聯網規約地址的
管理及編配安排檢討
諮詢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

目錄

	頁數
目的	1
背景	1
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	1
近年國際間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發展	2
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	3
互聯網規約地址的分配	5
中文域名	6
檢討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的安排	7
擬議體制	8
有關互聯網域名的決策及行政職能	8
有關互聯網規約地址的決策職能	10
「地區」頂級域名登記處的行政機構	10
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及代理機構	11
「.hk」域名的登記	12
主導原則	12
「.hk」域名的登記方案	13
預留名單	13
域名的格式及業務性質	14
「先到先得」的原則	15
一個機構可登記多個域名	16
轉讓域名	17
在本地設有業務	17
個人域名	17
登記域名續期	18
解決有關「.hk」域名的爭議	18
解決爭議方案	18
登記管理機構保持中立	18
法庭以外解決爭議的機制	18

	頁數
摘要	20
諮詢期及提交意見方法	23
附件一：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 管理及編配: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附件二：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 管理及編配: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附件三：比較各地網絡資訊中心的組織與工作	

目的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香港日後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的安排發表意見。

背景

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

2. 每部連通互聯網的電腦，均有一個互聯網規約地址。連通互聯網的伺服器、工作站及其他網絡設備／組件，也獲編配互聯網規約地址。互聯網域名是一串易於記憶的代表互聯網規約地址的字符，以協助互聯網用戶方便地在互聯網上找出網站。所有互聯網域名大致分屬兩類，即通用頂級域名（例如：「.com」及「.org」等）或「地區」頂級域名（例如：「.hk」、「.cn」及「.au」等）。

3. 目前，通用頂級域名共有七種，即供商業機構用的「.com」、供非牟利機構用的「.org」、供學術機構用的「.edu」、供網絡提供者用的「.net」、供美國政府部門用的「.gov」、供美國軍方用的「.mil」及供國際數據庫或根據國際條約成立的組織用的「.int」。獲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¹（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認可的公司可作為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為「.com」、「.net」及「.org」這幾個通用頂級域名提供登記服務。現時，共有超過 100 家機構獲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認可為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

¹ 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為非牟利組織，成立的目的是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前接管現時由互聯網規約編號指配局（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處理的互聯網規約地址編配、規約參數管理、域名系統管理及根伺服器系統管理等工作。

4. 至於「地區」頂級域名則是根據 ISO3166-1 標準（即「代表國家及其分區名稱的編碼」）中的雙字母代碼，編配予不同的互聯網用戶社群。在「地區」頂級域名之下通常會有若干二級域名。就香港而言，在「.hk」之下共有五種二級域名，即「.com.hk」、「.org.hk」、「.net.hk」、「.edu.hk」及「.gov.hk」。目前，大學聯合電腦中心²轄下的香港網絡資訊中心，是提供上述五種二級域名登記服務的唯一機構。

近年國際間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發展

5. 美國政府於七零年代成立互聯網規約編號指配局（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負責管理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系統。互聯網規約編號指配局獲美國政府以合約授權執行上述職能，而美國政府亦資助後來發展成為互聯網的早期研究網絡 ARPANET。

6. 鑑於有需要將互聯網的管理工作國際化，美國政府建議成立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作為一個獨立於任何政府管限的全球性組織，負責管理系統和規約，令互聯網持續發展。因此，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立為非牟利組織，並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前接替現時由互聯網規約編號指配局處理的互聯網規約地址編配、規約參數管理、域名系統³管理及根伺服器系統管理等工作。

7. 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董事局（共有 19

²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八間本港專上院校的電腦中心共同管理。

³ 域名系統是指儲存互聯網域名，並將域名轉化為互聯網規約地址的電腦系統，根據這些互聯網規約地址可準確在互聯網上找出某一部電腦的位置。

名董事，而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當然董事）須經由公開及全球參與的選舉程序選出，以確保該董事局可代表遍布世界各地的互聯網用戶社群。根據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附例規定，政府人員不得出任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董事局的成員。不過，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成立了政府諮詢委員會⁴（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該委員會對於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的工作加以考慮及提供意見，其中尤其關注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所制定的政策觸及各地法例和國際協議的事宜。資訊科技署署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任該委員會的會員。

8. 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自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立以來，已通過多項決議，大部分關乎該組織的內部組成事宜及在其下成立支援組織。當中兩項決議⁵對全球域名管理有普遍性的影響：其中一項決議與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的認可政策有關，另一項則關乎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就解決通用頂級域名下的登記產生的爭議的劃一政策。此外，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積極應付的重要事項亦包括：關於產生新的通用頂級域名的政策及有關授權和管理「地區」頂級域名的政策。

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

9. 大學及理工學院電算機中心（即「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的前身）於一九九零年四月把「.hk」登記為香港

⁴ 現時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轄下設有兩個諮詢委員會，即政府諮詢委員會及域名系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DNS Root Server System Advisory Committee)。這兩個委員會並沒有代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行事的合法權限，但會向董事局匯報它們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⁵ 該兩項決議適用於以「.com」、「.org」及「.net」結尾的頂級域名下的域名登記。

的「地區」頂級域名。這反映了本港的互聯網在發展早期，用戶多為學術界人士。香港網絡資訊中心現時負責「.hk」頂級域名下的二級域名（即「.com.hk」、「.net.hk」、「.edu.hk」、「.org.hk」及「.gov.hk」⁶）編配工作，香港中文大學電腦中心則負責香港網絡資訊中心的技術運作。目前，香港網絡資訊中心並不負責通用頂級域名（例如：以「.com」結尾的域名）的登記工作；該類域名的登記工作由經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認可的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負責。

10. 香港網絡資訊中心就登記新域名或更改現有域名的每宗申請收取一次過的費用為 200 元，但並無另外收取年費或登記續期費用。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為止，本港約有 37000 個以「.hk」結尾的域名，而新增的申請則每月超過 2000 宗。目前，登記新域名約需時兩個工作日，而更改現有域名則約需時七個工作日。

11. 香港網絡資訊中心通常透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接受域名登記的申請，以確保最終用戶得到必須的技術服務。目前，只有那些已在本港公共註冊處註冊的組織（例如：已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公司／企業、已向教育署註冊的教育機構等），才有資格申請域名登記。每間機構只可登記一個域名，及不得以個人名義進行登記。

12. 目前香港網絡資訊中心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行登記「.hk」域名的工作。在批准域名登記的申請前，香港網絡資訊中心只會查察該申請是否由一家公司或相關域名類別的機構提出，及核實該域名是否尚未被登記。該中心不會查核申請登記的域名會否侵犯第三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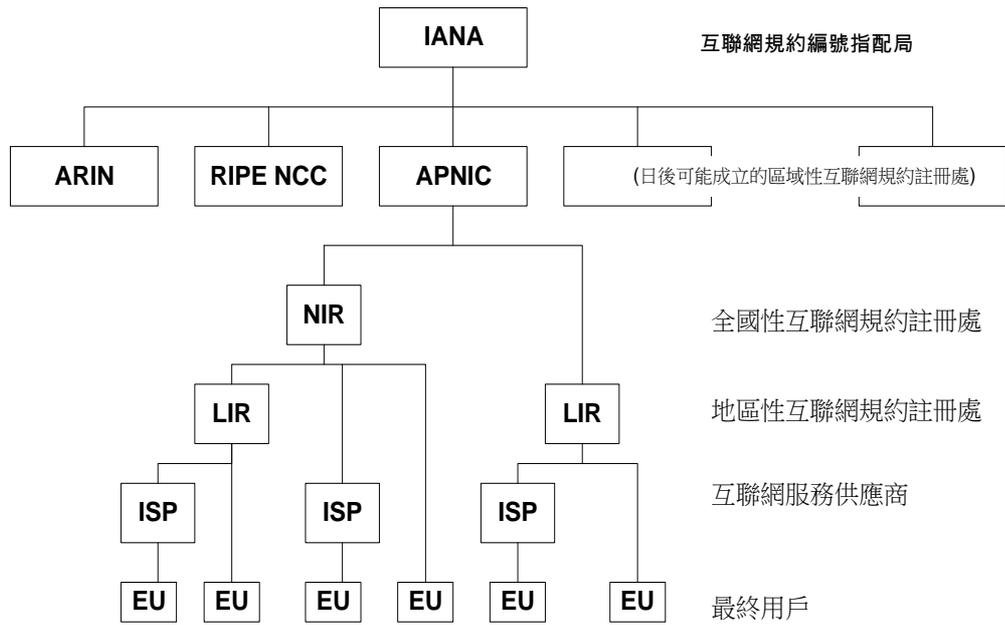
⁶ 香港網絡資訊中心在「.gov.hk」下編配三級域名前，會先徵詢資訊科技署對有關申請的意見。

權利。如有涉及第三者商標或服務商標的爭議，香港網絡資訊中心會要求域名持有人出示證據，以證明其擁有有關的商標或服務商標。根據香港網絡資訊中心的政策，因使用域名所引起的爭議會交由香港法院審議。除此以外，目前並無其他程序（例如：透過調解或仲裁），解決本港域名登記方面所引起的爭議。

13.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在管理本港互聯網域名方面的先導工作，得到各界肯定。不過，隨著本港互聯網及電子貿易迅速發展，公眾人士對於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在履行域名管理的職能時，是否能充分代表本港各界的利益亦有提出意見。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提高本港域名登記制度的靈活性，以推動本地互聯網及電子貿易的發展。

互聯網規約地址的分配

14. 在分配互聯網規約地址方面，互聯網規約編號指配局／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會透過三個區域性的互聯網規約登記處（即北美洲的 American Registry for Internet Numbers (ARIN)、歐洲的 Réseaux IP Européens (RIPE) 及亞太區的 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APNIC)），把互聯網規約地址分配給所需用戶。全國性互聯網規約登記處及地區性互聯網規約登記處〔一般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就互聯網規約編號指配局分配給上述三個區域性互聯網規約登記處的互聯網規約地址，提出進一步分配的申請。獲分配的互聯網規約地址會再分發給較小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最終用戶。下圖闡明這項安排—



資料來源: 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15. 目前，香港網絡資訊中心沒有參與互聯網規約地址的分配事宜。APNIC 在香港的成員（主要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是從 APNIC 直接取得互聯網規約地址，再分發給香港規模較小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最終用戶。

中文域名

16.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國際化域名國際有限公司（i-DNS.net International）公布可以提供多種語言的互聯網域名登記服務。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兩家香港公司與國際化域名國際有限公司合作，提供「.公司」、「.組織」及「.網絡」通用頂級域名之下的中文域名登記服務。由於國際化域名國際有限公司的多種語言域名系統並非全球通行，因此只有那些與國際化域名國際有限公司合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客戶，才可接達在該公司的中文域名登記系統內登記的互聯網站。

17. 另外，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推出一項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提供在「.中國」「地區」頂級域名下的域名登記服務。此外，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推出一項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提供類似的域名登記服務。該兩項服務的運作模式均與國際化域名國際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有所不同。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香港網絡資訊中心及澳門網絡資訊中心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組成中文域名協調聯合會，以協調中文域名的管理及技術發展，及促進與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的交流和合作。

18. 至今為止的發展情況顯示，中文域名的運作尚處於試驗階段，會否廣為全球的互聯網用戶社群所接受，及會否出現單一的國際標準，尚有待觀察。

檢討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的安排

19.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所制定的措施及方向後，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⁷之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安排，以便制定一套最符合本港需要的安排和架構。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經考慮海外地區的作業模式⁸和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的最新發展後(經研究的網絡資訊中心和互聯網

⁷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就如何推動發展香港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工商界及學術界的代表。

⁸ 專責小組在進行檢討時，曾參考另外八個經濟體系，包括澳洲、新加坡、日本、英國、中國內地、台灣、加拿大及芬蘭等的作業模式。

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的架構和作業模式一覽表載於附件三)，專責小組擬備了多項建議，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提交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考慮。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已通過公布現載於下文的建議，以便諮詢公眾意見。

擬議體制

有關互聯網域名的決策及行政職能

20. 對於上文第 13 段所載的意見，**專責小組認為**，日後負責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的決策及行政機構，應廣納社會上不同界別的代表參與。專責小組經參考海外採用的作業模式後，已研究過多種可能合適的選擇，計有維持現狀、採用政府主導模式或非牟利及會員制的模式。專責小組認為首兩項選擇可能不足以回應促進業界參與的訴求，而第三項選擇則是海外普遍採用的模式。因此，**專責小組認為**應成立一個新的非牟利機構，負責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的整體管理事宜。該機構將以收費方式公開招收有興趣發展互聯網的會員，對象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商界、學術界、政府及其他機構以至個別人士。

21. 在設立新的決策及行政機構方面，有兩個可被考慮的選擇，即成立專責的法定機構，或成立由獲得政府透過某種形式「認許」的非法定機構。

22. 法定機構是一個法人。作為一個法定機構，擬議成立的決策及行政機構的身分、權力和職能必須根據法律予以清楚界定，並且必須獲得非常明確的授權，以執行其職能及在國際的互聯網用戶社群中代表香港。此外，法例亦可納入適當條文，確立該法定機構處理其事務的基礎：例如該機構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可能引致的法

律責任。

23. 法定機構的建議亦有其不足之處，因為設立法定機構需要一段時間，未必能配合到盡快成立一間機構以接管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的工作的需求。此外，我們亦關注成立法定機構的安排可能會引致有靈活性不足的情況，以至未能配合互聯網的迅速發展。

24. 另一方面，以非法定形式成立一間非牟利機構的好處是具備靈活性，而且這間機構亦可以在短時間內成立。由於互聯網目前的發展以商業和社會為主導，因此成立一個由業界人士領導和自我規管的機構，在制度上可能是較為適當的安排。

25. 缺乏正式法律支援的機構，地位可能較為不明確，亦未必具有清晰的權限以執行其指定的職能和在國際互聯網用戶社群中代表香港。然而，這些問題均可透過政府以某種形式作出認許而得以解決，例如政府與該機構之間簽訂協議。這樣的安排亦可確立政府與該決策及行政機構之間的關係。

26. 因此，**專責小組認為**新的決策及行政機構應以非法定機構的形式成立。當局在參考過實際的運作經驗後，可在較後階段再考慮成立法定機構的方案。

27. 如決定成立一個非法定及非牟利的機構，另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就是由誰帶頭成立。政府雖應協助成立該機構，但發起人應為業界及學術界。其中一個可研究的方案，就是在現有的基礎上成立該機構，例如：研究把大學聯合電腦中心「轉型」為新決策機構是否合適。**專責小組認為**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具有管理「.hk」域名的經驗，故在其基礎上成立決策及行政機構，不失為最快

捷及最有效的方法。

28. **專責小組亦認為**該機構應委任董事局以執行決策職能。董事局內應有政府代表，以便提供公共政策方面的意見。為了促使新的決策機構能以快捷有效的方法成立，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可被邀請考慮在其下另設一間新公司，由學術界、業界及政府的代表組成臨時董事局。其後，該新公司將會逐漸轉型至建議的決策及行政機構，並採用會員制，及從會員中選出董事。該機構將以收費方式公開招收有興趣發展互聯網的會員，對象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商界、學術界、政府及其他機構以至個別人士。董事局內應繼續有政府的常駐代表，提供公共政策方面的意見。該決策及行政機構將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經費可來自會費及域名登記費用。

有關互聯網規約地址的決策職能

29. 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香港網絡資訊中心沒有參與互聯網規約地址的分配和分發事宜。海外的網絡資訊中心廣泛採用這種方法，因他們認為在互聯網規約地址的分發過程中，擔當中介機構不會有任何增值作用。APNIC 把互聯網規約地址直接分配給香港的現行程序一直運作良好，並且得到香港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有關組織接受。**專責小組認為**應繼續維持這些安排。如果日後發生可能涉及國際層面和影響香港的有關互聯網規約地址的政策事宜，負責管理域名的決策及行政機構便應介入。

「地區」頂級域名登記處的行政機構

30. 為使編配域名的工作易於管理及避免出現重複編配的情況，同一個地區的所有域名分配事宜，通常只會

由一個「地區」頂級域名登記處負責。在大多數地方，負責「地區」頂級域名決策事宜的機構，會指派一間具有所需專業技術知識的機構或附屬機構，執行「地區」頂級域名登記處的行政工作。**專責小組認為**應繼續維持香港現時實行單一域名登記處的安排。擬議的決策及行政機構可決定應否把登記處的管理工作外發或由登記處自行負責。

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及代理機構

31. 目前，香港中文大學電腦中心是香港以「.hk」結尾的「地區」頂級域名的唯一登記服務提供者。雖然大眾普遍贊成為本地的域名登記業務引入競爭及加強私人機構的參與，但如果有多個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獲准提供服務時，他們便有需要採用一套共同的登記政策。鑑於香港人口數目相對不多，以「.hk」結尾的域名數目亦可能不會太多，市場或許未足以同時容納多個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這種情況至少會在初期出現。再者，決策機構要確保多個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遵守標準的登記政策，其行政職能可能會因此而變得異常沉重。

32.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可考慮數項可改善現行安排的措施。目前，香港網絡資訊中心在「.gov.hk」下編配三級域名前，會先徵詢資訊科技署對有關申請的意見。為簡化有關程序，**專責小組認為**政府應接管「.gov.hk」域名的登記工作。此外，目前負責管理香港有關「.hk」域名下的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編配事宜的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已表示有意在日後繼續提供「.edu.hk」域名⁹的登記服務。**專責小組認為**如公眾人士普遍支持這項安排，便應繼續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⁹ 目前，本港的大專院校、已向教育署註冊的教育機構及其他教育團體（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均可申請以「.edu.hk」結尾的域名登記。

33. 對於以「.com.hk」、「.org.hk」及「.net.hk」結尾的域名，**專責小組認為**初期應維持由單一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負責登記工作的現行安排。不過，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可聘用代理機構（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擔任一些例行的登記工作（例如：初步核對登記資料）。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將須與其代理機構訂立協議，確保該代理機構遵守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所規定的登記業務方式及程序，並可向該代理機構提供數量折扣等優惠。在稍後階段，我們應根據運作經驗檢討是否需要由多個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hk」域名的登記

主導原則

34. **專責小組認為**應制訂適當的域名登記政策，在鼓勵香港發展電子貿易與防止侵佔互聯網域名之間取得平衡。對以「.hk」結尾的域名登記極為重要的一些主導原則現載列如下：

- (a) 「.hk」 「地區」頂級域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眾資源，因此，其管理原則應以對本港有最大效益為準；
- (b) 「.hk」之下域名的結構（例如：可供使用的字符集和最高字符數目限制等）應遵照國際標準，令以「.hk」結尾的域名可在全球通用；
- (c) 「.hk」域名的登記應按需要予以提供，並且不應就有關域名進行交易；

- (d) 申請程序應以簡單有效、方便處理為本；
- (e) 域名申請人應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
- (f) 域名登記者須負責因使用「.hk」下登記的域名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並應遵守負責機構當時採用的解決爭議的政策。

35. 根據上述的主導原則，我們已設計一些概括的登記及解決爭議的方案，供建議成立管理「.hk」域名的決策及行政機構，在制訂詳細的「.hk」域名登記政策時作為參考。有關方案現載列於下文，以徵詢公眾的意見。

「.hk」域名的登記方案

(一) 預留名單

36. 在經研究的經濟體系中的一些網絡資訊中心，例如：加拿大的 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CIRA)及中國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已就著名的名稱、國家名稱、商標名稱等擬備預留名單，以盡量減少侵佔互聯網域名的機會。這些名單由管理「地區」頂級域名的機關備存及核准。

37. 參考海外的作業模式和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應付侵佔著名的國際名稱作為域名的最新發展情況後，**專責小組認為**香港的登記管理機構可就著名的國際商標、服務商標及品牌名稱制訂預留名單，並放在互聯網上以供公眾查閱。在擬備名單時，可參照其他「地區」頂級域名的登記管理機構的預留名單。除著名的國際名稱外，亦可考慮預留以下各種名稱：

- (a) 所有「.hk」域名下的二級域名及所有通用頂級域名（例如：「com.com.hk」），以免產生混淆。在經研究的部分經濟體系，例如：英國、加拿大及台灣等，是採用這種做法的；
- (b) 所有由 ISO 3166 界定的含有兩個或三個字符的地區編碼（例如：「hk.com.hk」及「chn.com.hk」）；及
- (c) 除各政府有關部門在「.gov.hk」域名下登記的域名外，所有域名構成或包含「政府」一詞或有關字眼，以至使用該些名稱可能意味該網站帶有政府的權限。

為免互聯網域名流於粗鄙，域名登記的一般原則是一律不應登記淫褻、令人反感、不雅、違法或不道德的字眼。由於這類字眼無法盡列，故應按每宗域名申請的個別情況評審。

(二) 域名的格式及業務性質

38. 根據香港網絡資訊中心的現行做法，要求登記的域名可與申請公司的名稱沒有任何相似。這種做法雖具靈活性，但亦有可能鼓勵侵佔互聯網域名的行為。在澳洲及加拿大等若干經研究的經濟體系，有關當局均有規定，要求登記的域名必須與申請公司的名稱或其產品／服務的名稱相符。這項規定背後的理據是，登記域名的目的是提供清楚方便的網址，以便使用人士在互聯網上找到有關公司或其服務／產品的網站。這項安排亦有助盡量減少侵佔互聯網域名的情況。

39. 專責小組認為就香港而言，申請人的業務性質，應與可供申請的二級域名類別（即「.com.hk」、「.org.hk」、「.net.hk」、「.edu.hk」及「.gov.hk」）相符，而申請人亦需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由香港相關註冊當局發出的證明文件。

(三) 「先到先得」的原則

40. 在世界各地，大部分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均在登記程序中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雖會查證要求登記的域名是否從未登記，但卻不會確定該域名有否侵犯第三方的權利，例如與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有關的權利。

41. 在普通法下，未註冊的商標如遭假冒，亦有法律上的保障。至於已註冊的商標，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理論上可到商標註冊當局查冊，翻查註冊紀錄中是否已有相同或類似的商標。香港的商標註冊處由知識產權署管轄。然而，我們預料會出現以下的困難：

- (a) 如由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負責向商標註冊當局查冊，便可能須對域名申請人及／或相關的商標擁有人，就過程中所出現的任何錯漏，負上法律責任；
- (b) 如有域名持有人被指侵犯商標擁有人的權利，當局便須證明，登記域名與註冊商標相同或兩者難以分辨。然而，註冊商標與登記域名的表達方式大不相同；註冊商標一般以文字或圖像表示，而域名則只採用文字。再者，要確定要求登記的域名與註冊商標是否

難以分辨，是非常專門的工作，其中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

- (c) 由於可供貨品或服務註冊的商標在本港分為 42 類，故同一個商標可在不同類別下註冊，而域名在性質上則是獨一無二的；及
- (d) 如須對香港 42 類註冊商標進行查冊工作，登記程序難免會被拖長。此外，查冊費用大都會轉嫁到申請人身上。

42. 鑑於上述困難，以及建議採用預留名單以阻止侵佔互聯網域名情況，**專責小組認為**域名登記應以「先到先得」為原則，而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亦不應負上查證申請登記的域名有否侵犯第三方權利的責任。為了重申域名申請人須就使用某個「.hk」域名而負上一切法律責任這項原則，**專責小組認為**應規定申請人在申請時作出聲明，申明據其所知，擬欲登記的域名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四) 一個機構可登記多個域名

43. 根據現行的登記政策，一家公司只准申請一個域名。這項政策被指局限性過大，因為業務經營者無法登記額外的域名以推廣其產品或服務。根據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的經驗，局限性的登記政策，會促使申請人將其域名登記在通用頂級域名而非地區頂級域名之下。**專責小組認為**每個機構應獲准在「.hk」之下登記超過一個域名，令本地公司可使用不同的「.hk」域名宣傳其產品及服務。

(五) 轉讓域名

44. 根據香港網絡資訊中心的現行政策，公司之間不能轉讓域名。同樣，這項政策被指局限性過大，因為有很多充分的理由需要轉讓域名；特別是當產品及服務名稱准予登記時，這些理由更為明顯。**專責小組認為**原則上應批准根據合理理由（例如：公司本身或其產品或服務的擁有權或分銷權已被轉讓）提出轉讓域名的申請。

(六) 在本地設有業務

45. 由於電腦網絡空間並無地域界限，故有需要考慮開放「.hk」之下的域名，讓香港以外有興趣的公司申請（以英國為例，當地及海外公司均有資格申請在「.co.uk」之下登記域名）。這項政策將會吸引更多公司在「.hk」之下登記域名。另一方面，「.hk」是香港的公眾資源，亦與香港這個地區有聯繫意義。在大部分經研究的經濟體系，當地的網絡資訊中心均只准許當地公司或在當地設有業務的跨國機構在其地區頂級域名之下登記域名。總的來說，**專責小組認為**在初期應只准許在香港登記或註冊的公司及組織登記以「.hk」結尾的域名。其後，決策及行政機構便應按照實際的運作經驗，並考慮互聯網在全球及本港的發展，檢討這項規限。

(七) 個人域名

46. 台灣及新加坡的網絡資訊中心最近均引進個人域名，而澳洲當局亦准許以個人名義登記域名。**專責小組認為**香港市民亦應獲准在「.hk」之下新設的二級域名類別登記域名。個人域名應根據申請人在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訂定。此外，決策及行政機構亦需進一步考慮如何

區分相同的個人域名。為簡便易行及方便管理起見，每個市民應只准在這個類別之下登記一個域名。

(八) 登記域名續期

47. 「.hk」域名既是香港的公眾資源，我們便應確保這項資源在運用上能為本港市民帶來最大的效益，並由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如域名不再供作原來用途，便應交還當局，以便他人登記使用。**專責小組認為**所有登記的「.hk」域名均須續期，而登記續期費用的水平，應足以彌補所需的行政費用，並能支持登記管理機構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大部分經研究的網絡資訊中心現時均有徵收登記續期費用。

解決有關「.hk」域名的爭議

解決爭議方案

(一) 登記管理機構保持中立

48. 在經研究的經濟體系中，一般的做法是網絡資訊中心不會直接介入處理因登記或使用域名而引起的爭議。這項安排令決策及行政機構在爭議中保持中立。

(二) 法庭以外解決爭議的機制

49. 為有助及早解決有關域名的爭議，其中一個方案是設立專責審裁處。不過，鑑於目前有關域名的爭議個案數目不多(根據最近統計，平均每月少於一宗)，設立審裁處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另一個方案是採用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的庭外爭議解決程序。有關程序所處理的爭議，涉及的域名明顯是有人蓄意登記，以便

從他人的商標漁利(即侵佔互聯網域名)。該組織已委託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及另外三個服務提供者就「.com」、「.org」及「.net」這幾個通用頂級域名提供爭議解決服務。有鑑於此，**專責小組認為**我們可以考慮下列所載的類似安排 —

- (a) 登記管理機構可委聘提供仲裁及調解服務的機構(本地或海外均可)，提供域名爭議解決服務。登記管理機構與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會議定提供的服務水平(例如：解決爭議所需時間、有否符合資格的人選出任仲裁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在解決爭議時所考慮的因素等)。
- (b) 如聲請人能向其中一名服務提供者提出以下證據，便可要求進行爭議解決程序 —
 - (i) 所登記的域名與聲請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兩者難以分辨；
 - (ii) 登記人並無有關域名的專有權或合法權益；及
 - (iii) 登記域名遭人惡意使用。
- (c) 有關域名的爭議會由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設立的獨立仲裁委員會處理。登記管理機構及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不會牽涉入仲裁程序內。
- (d) 仲裁委員會在作出決定後會立即知會涉及爭議雙方。如登記人敗訴，可在指定時間

內就有關決定向香港法院提出上訴。如登記人在指定時間內不提出上訴，所登記的域名便會從域名資料庫中刪除。

- (e) 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接獲有關域名的投訴後，不會即時處理，直至收到登記人的指示或法院命令或處理有關爭議的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所發出的指令，才會採取行動。這項安排既照顧登記人的需要，也保障聲請人的知識產權。
- (f) 雖然制訂了上文(a)至(e)所載的庭外爭議解決程序，但涉及域名爭議雙方仍可在庭外爭議解決程序展開前到法院解決有關爭議，或就爭議解決結果向法院提出抗辯。

摘要

50. 概括而言，**專責小組**在這份諮詢文件中，就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定地址的管理及編配安排提出多項意見。現摘述如下 —

- (a) 應成立一個非牟利及非法定機構，負起管理全港互聯網域名的整體責任；
- (b) 該機構應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
- (c) 從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其下另設一家新公司以組成該機構，由學術界、業界及政府的代表組成臨時董事局；

- (d) 該機構應逐漸轉型至會員制的組織，並從會員中選出董事；
- (e) 應透過政府某種形式的認許（例如：與政府簽訂的協議）以確立該機構的權威性；
- (f) 香港現時有關分配互聯網規約地址的安排應繼續維持；
- (g) 香港現時實行單一域名登記處的安排應繼續維持，由該登記處執行管理「.hk」域名的機構所指派的工作；
- (h) 政府應接管「.gov.hk」域名的登記工作；
- (i)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應繼續提供「.edu.hk」域名的登記服務；
- (j) 由單一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負責登記「.com.hk」、「.org.hk」及「.net.hk」域名的現行安排應繼續維持；
- (k) 負責「.com.hk」、「.org.hk」及「.net.hk」域名登記的服務提供者應透過代理機構以分擔部分例行登記工作；
- (l) 可參照其他「地區」頂級域名的登記管理機構的預留名單，就著名的國際商標、服務商標和品牌名稱，及某些限制使用的名稱，擬備香港域名的預留名單；

- (m) 申請人的業務性質，應與可供申請的二級域名類別相符；
- (n) 域名登記應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
- (o) 域名申請人應在申請時作出聲明，申明據其所知，擬欲登記的域名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p) 每個機構應獲准在「.hk」之下登記超過一個域名；
- (q) 應批准根據充分理由提出轉讓域名的申請；
- (r) 在初期應只批准在香港登記或註冊的公司及組織登記以「.hk」結尾的域名；
- (s) 每個香港市民應獲准在「.hk」之下新設的二級域名類別登記一個域名；
- (t) 所有登記的「.hk」域名均須續期繳費；
- (u) 負責管理「.hk」域名的機構在處理因登記或使用以「.hk」結尾的域名所引起的爭議時，應保持中立；及
- (v) 香港應制訂法庭以外解決爭議的機制，以便能及早解決有關「.hk」域名的爭議。

諮詢期及提交意見方法

51. 如對這份諮詢文件有意見，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交資訊科技署 —

郵寄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8 樓 資訊科技署 (經辦人：高級系統經理(E)22)
傳真	(852)2189 2525
電郵	digi21@itsd.gcn.gov.hk

52. 對於各界就這份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意見，政府有意全部或部份公開，除非提出意見的人士特別要求把全部或部份意見保密。如沒有特別要求，政府便會假設有
關意見無需保密。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

為檢討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及
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安排
而成立的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 (a) 檢討關於香港的「地區」頂級域名（「.hk」）的現行管理政策及安排；
- (b) 檢討關於香港社會所用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現行管理政策及安排；
- (c) 檢討香港有關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現行的編配及管理制度及程序；及
- (d) 考慮國際及地區上的有關發展，就如何改善現行安排及程序提出建議，務求最能惠及香港社會。

資 訊 基 建 諮 詢 委 員 會

檢 討 香 港 有 關 互 聯 網 域 名 及
互 聯 網 規 約 地 址 的 管 理 及 編 配 安 排
專 責 小 組

成 員 名 單

主 席

高 錕 教 授

副 主 席

丁 葉 燕 薇 女 士 (至 二 零 零 零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蕭 如 彬 先 生 (由 二 零 零 零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起)

資 訊 科 技 及 廣 播 局 副 局 長

委員

錢玉麟教授
香港大學電子計算學系教授

吳南博士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總監

鄭志豪先生
香港網絡資訊中心主席

莫乃光先生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主席

屈駿文先生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會員

熊天佑先生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張耀成博士
香港總商會營運部助理總裁

于善基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委員

區煒洪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會長

陳玉強先生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主席

劉錦洪先生
資訊科技署署長

關順明先生
電訊管理局首席電訊工程師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秘書

林偉喬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比較各地網絡資訊中心的組織與工作

	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 (簡稱ICANN) ¹⁰	新加坡的 Singapore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SGNIC)	澳洲的 .au Domain Administration (簡稱auDA)	日本的 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JPNIC)	英國的 Nominet UK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加拿大的 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簡稱CIRA)	芬蘭的 Tele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 Centre (簡稱TAC)	香港網絡資訊中心
歷史	在進行體制檢討後於一九九八年成立。	於一九九五年成立。	在進行體制檢討後於一九九九年成立。	於一九九三年成立。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	於一九九七年成立。	於一九九四年成立。	在進行體制檢討後於一九九八年成立。	於一九九七年成立。	於一九九零年成立。
組織類別	ICANN是非牟利組織，由全球互聯網用戶社群組成。	SGNIC屬非牟利性質，是新加坡政府屬下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auDA是財政自給的非牟利組織，由澳洲政府的National Office for the Information Economy協助成立。	JPNIC 屬非牟利性質，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註冊成為政府認可的組織。	Nominet UK是非牟利的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屬非牟利性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是台灣交通部及電腦學會資助的非牟利財團法人。	CIRA是政府認可的非牟利私營機構。	TAC是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MTC)轄下的機構。	香港網絡資訊中心是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負責管理的非牟利組織。

¹⁰ 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是負責管理令互聯網保持運作的系統和規約的全球性組織，因此不能直接與表內各地的網絡資訊中心作出比較。

	互聯網域名及規約 編號指配組織 (簡稱ICANN) ¹⁰	新加坡的 Singapore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SGNIC)	澳洲的 .au Domain Administration (簡稱auDA)	日本的 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JPNIC)	英國的 Nominet UK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加拿大的 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簡稱CIRA)	芬蘭的 Telecom-municatio ns Administration Centre (簡稱TAC)	香港網絡資訊 中心
管理	由董事局(成員從三個支援組織及全體會員中選出)以及一名當然行政總裁負責管理。	由政府人員及三家持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代表所組成的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主席職位由政府人員擔任。	由從會員中選出共12名董事負責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名董事由供應類別的會員選出； • 3名董事由需求類別的會員選出； • 3名董事由代表協會類別的會員選出； • 兩名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auDA的行政總裁出任董事局內無表決權的成員。 	由信託委員會負責管理。信託委員會有15名委員，由會員選出，主席職位由從委員中委出的人選擔任。另外，信託委員會委出20人組成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主席職位由從委員中委出的人選擔任。	由會員所選出及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管理；督導委員會把非執行董事局委入由六人組成的管理局。另有由15人組成的政策諮詢委員會，其部分委員從會員中選出，部分則由管理局委任；諮詢委員會主席職位由從委員中委出的人選擔任。	由中國科學院負責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內部管理工作。關於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商業職能，該中心隸屬信息產業部。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由督導委員會負責管理。督導委員會由24名委員組成，他們是業界、政府、電腦學會及學術界的代表。	由十名從會員中選出的董事負責管理，任期兩年(採用期限交錯方式)；不設連任次數上限；由董事局委出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政府在董事局內有永久性的無表決權當然董事席位。	由董事局負責管理；MTC會每三年委任董事局的成員。	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的管理局負責管理。

	互聯網域名及規約 編號指配組織 (簡稱ICANN) ¹⁰	新加坡的 Singapore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SGNIC)	澳洲的 .au Domain Administration (簡稱auDA)	日本的 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JPNIC)	英國的 Nominet UK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加拿大的 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簡稱CIRA)	芬蘭的 Telecom-municatio ns Administration Centre (簡稱TAC)	香港網絡資訊 中心
會員	會員來自世界各地。	沒有會員制。	會員由互聯網用戶社群組成，分為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類別:作為登記處管理當局的法人或以提供以.au為結尾的域名為主要或日常業務的法人。 • 需求類別:不合資格加入供應類別的法人，均可申請為需求類別的會員。 • 代表協會類別:任何擁有100名或以上成員或代表至少30個組織的協會。 	大多數會員具有電腦網絡運作方面的知識和經驗。	會員制度開放，不設任何會員類別。	沒有會員制。	會員包括非牟利組織、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商業機構、政府部門、大學及研究組織。	每個域名擁有人均自動符合資格成為CIRA的會員。董事局每年由會員選出。不設任何會員類別。	沒有會員制。	沒有會員制。

	互聯網域名及規約 編號指配組織 (簡稱ICANN) ¹⁰	新加坡的 Singapore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SGNIC)	澳洲的 .au Domain Administration (簡稱auDA)	日本的 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JPNIC)	英國的 Nominet UK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加拿大的 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簡稱CIRA)	芬蘭的 Telecom-municatio ns Administration Centre (簡稱TAC)	香港網絡資訊 中心
收入來源	向以下各方收取費用： 登記處(外發予 Network Solutions, Inc. (簡稱NSI))； 域名登記服務提供 者； 「地區」頂級域名 登記處。	向最終用戶收取 費用。	向兩方面收取費用： 會員； 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 (正在討論中)。	向三方面收取 費用： 會員； 域名登記服務 提供者(按每 項域名登記計 算)； 最終用戶。	向三方面收取 費用： 會員； 域名登記服務 提供者(按每 項域名登記計 算)； 最終用戶。	向兩方面收取費 用： 最終用戶； 域名登記服務提供 者(域名登記服務 提供者會代表網絡 信息中心向最終用 戶收取登記費)。	向域名登記服務提供 者收取費用(域名登記 服務提供者會代表網 路資訊中心向最終用 戶收取登記費)。	向域名登記服務提 供者收取費用(當 開放登記制度，讓 私營機構參與作為 域名登記服務提供 者時實施)。	向最終用戶收取 費用。	向最終用戶收 取費用。
登記處	外發予NSI。	由SGNIC負責管理 登記處的運作。	不同機構負責不同二 級域名的登記處工 作。	由JPNIC負責 管理登記處 的運作。	由Nominet UK 負責管理登記 處的運作。	由中國互聯網絡信 息中心負責管理登 記處的運作。	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負責管理登記處的運 作。	由CIRA負責管理登 記處的運作。	由TAC負責管理 登記處的運作。	大學聯合電腦 中心委託香港 中文大學電腦 中心負責管理 登記處的運 作。

	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 (簡稱ICANN) ¹⁰	新加坡的 Singapore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SGNIC)	澳洲的 .au Domain Administration (簡稱auDA)	日本的 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JPNIC)	英國的 Nominet UK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加拿大的 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簡稱CIRA)	芬蘭的 Tele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 Centre (簡稱TAC)	香港網絡資訊中心
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	遍布世界各地的認可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	SGNIC (唯一的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沒有指定代理)。	不同機構/人士負責不同二級域名的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工作。	JPNIC。有關方面可直接向JPNIC或透過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員提出申請。	Nominet UK。有關方面可直接向Nominet UK或透過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員提出申請。	透過認可代理向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提出申請。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TANet負責.edu.tw及.gov.tw為結尾的域名的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工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HiNet和SEEDNet負責為商業用戶提供有關的域名登記服務。該三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是負責提供域名登記服務的機構。商業用戶可直接向HiNet和SEEDNet提出申請或透過其他身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員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HiNet和SEEDNet提出申請。	最初由CIRA負責，為期一年左右；其後開放予其他機構提供域名登記服務。	TAC (唯一的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沒有指定代理)。	香港網絡資訊中心 (唯一的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沒有指定代理)。
是否負責編配互聯網規約地址的政策及程序	不負責	不負責	不負責	負責	不負責	不負責	負責	不負責	不負責	不負責

	互聯網域名及規約編號指配組織 (簡稱ICANN) ¹⁰	新加坡的 Singapore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SGNIC)	澳洲的 .au Domain Administration (簡稱auDA)	日本的 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JPNIC)	英國的 Nominet UK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加拿大的 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簡稱CIRA)	芬蘭的 Tele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 Centre (簡稱TAC)	香港網絡資訊中心
域名結構	五個最常見的域名(即「.com」、「.org」、「.net」、「.edu」及「.gov」);代表根據國際條約成立的組織或代表國際數據庫的「.int」;及代表美國軍方的「.mil」。	五個最常見的域名;「.per.sg」代表個人;「.sch.edu.sg」是代表學校的三級域名。	五個最常見的域名;「.id.au」代表個人;「.info.au」代表資訊資源;「.asn.au」代表協會;「.conf.au」代表會議;及數個特定的澳洲域名。	五個最常見的域名(當中在稱號方面略有不同);地理域名(例如.tokyo.jp);及數個特定的日本域名。	五個最常見的域名(當中在稱號上略有不同);「.ltd.uk」代表英國有限公司;「.plc.uk」代表英國的公共有限公司;「.sch.uk」代表英國學校;及數個特定的英國域名。	五個最常見的域名;「.ac.cn」代表科研機構;及地理域名(例如.bj.cn)。	五個最常見的域名;「.idv.tw」代表個人;及「.mil.tw」是供國防部使用的域名。	根據按地理劃分的政治架構命名、供各組織按所屬級別登記的域名 - 1. 國家組織(例如xyz.ca) 2. 分區/省組織(例如xyz.on.ca) 3. 住宅區/市組織(例如xyz.toronto.on.ca)。	並無預先訂定的二級域名。	五個最常見的域名。
是否容許申請人登記多個域名	不設限制。	容許申請人提出登記多個域名的申請,但額外域名的首次登記費(120元坡幣)較第一個域名的首次登記費(60元坡幣)為高。	每個註冊名稱只可登記一個域名。	每個組織只可登記一個域名。	1. 就「co.uk」的領域而言,申請登記的域名數目不限。 2. 其他:每個組織只可登記一個域名。	根據同一牌照/證明書申請登記的域名數目不限。	每名申請人只可申請一個域名。	CIRA不會限制每名登記人士可以登記的域名數目。	在大多數情況下,同一機構申請登記超過一個域名的個案不會獲得考慮。	在大多數情況下,同一機構申請登記超過一個域名的個案不會獲得考慮。

	互聯網域名及規約 編號指配組織 (簡稱ICANN) ¹⁰	新加坡的 Singapore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SGNIC)	澳洲的 .au Domain Administration (簡稱auDA)	日本的 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JPNIC)	英國的 Nominet UK	中國互聯網絡 信息中心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加拿大的 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簡稱CIRA)	芬蘭的 Telecom-municatio ns Administration Centre (簡稱TAC)	香港網絡資訊 中心
是否容許個人 登記域名	不容許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容許個人登記以「.per.sg」為結尾的域名。	容許個人登記以「.id.au」為結尾的域名。	不容許	不容許	不容許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容許個人登記以「.idv.tw」為結尾的域名。	正在計劃中	不容許	不容許
是否容許海外 機構登記域名	不適用	不容許	不容許	不容許	英國以外地方的商業及非商業組織可申請登記以「.co.uk」為結尾的域名。	不容許	不容許	不容許	不容許	不容許
有否保留部分 域名不准申請 登記	沒有	保留了多個以「.per.sg」為結尾的域名。	所含字眼屬具代表性商業類別或行業的域名(例如cars及accounting等)。	沒有	沒有	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著名名稱、外國地名及國際組織名稱。	沒有	CIRA訂有一份名單，列出多個不准申請登記的「.ca」域名。有關名單由董事局定期更新及批核。	沒有	沒有
是否具有法庭 外解決爭議程 序	由ICANN認可的解決爭議組織負責調停。	沒有	轉介爭議個案至商營的仲裁中心。	JPNIC已成立專責小組，根據ICANN的做法制訂解決爭議的政策。	由獨立的專家負責調停(Nominet UK備有有關專家的名單)。	沒有	沒有	CIRA最近提出了「庭外解決爭議」的辦法，並剛進行諮詢公眾的工作。	沒有	沒有